

黑龙江省数字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壮大数字产业企业营收规模，依据《推动“数字龙江”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（黑政规〔2021〕14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对履行统计填报义务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，省级财政一次性奖励企业核心团队 500 万元。

第三条 凡符合政策规定且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，一律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享受政策支持。

第二章 奖励条件

第四条 企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。
- （二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- （三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
- （四）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、核算准确，无违法违规记录。

第三章 兑现方式和标准

第五条 为减轻企业申报负担，采用“免申即享”方式组织兑

现，对上一年度企业营收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原则上采用省直部门数据比对的方式，不需企业申报。通过大数据审核无法确认是否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，需按要求提交佐证材料。

第六条 对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数字产业企业，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。

第四章 兑现程序

第七条 确定名单。省工信厅依据企业实际营收情况，并与相关部门沟通进行核实，对企业信用情况等综合评定，提出拟奖励名单。

第八条 名单公示。拟奖励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有异议的，及时核实处理。

第九条 请示报批。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议审议。审议通过后，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。

第十条 拨付奖励资金。经省政府批准后，由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励资金。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按规定时限和要求拨付奖励资金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一条 企业、省级主管部门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企业应对上一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等情况承担主体责任，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一律取消奖励资格，追回奖金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

及人员责任。

（二）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，履行财会监督责任。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，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。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。

第六章 绩效管理

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工信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。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，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第十三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。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，组织设定可量化、可衡量、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，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性条件。

第十四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。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，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，及时纠正偏差。

第十五条 加强事后绩效评价。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，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，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“双评价”，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。健

全评价指标体系，将包括但不限于营收 10 亿元以上企业占产业营收比重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。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、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，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，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与政策措施保持一致，期间如有变化，将按规定作出调整。原《<推动“数字龙江”建设加快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黑工信信软联发〔2022〕25 号）中涉及数字产业企业营业收入奖励部分内容废止。